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2015年3月26日上午9:30在鸿基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董事张育新全权授权董事周非代为行使表决权，董事陈匡国全权授权董事周非代为行使表决权，董事于小镭全权授权董事陈泽绵代为行使表决权，董事陈栩全权授权董事陈泽绵代为行使表决权。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董办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泰泉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关于2014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专项报告；

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二、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三、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；

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

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四、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；

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五、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；

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六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
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七、关于为宝鹏物流向中信银行八卦岭支行融资55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（上述二、三、五、六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第七项议案详见《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）

特此公告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

